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

K.U.A.S. Mechanical Engineering

機械工程系 碩士、博士新生須知 (修課、指導辦法)

106年9月27日



• 家長放心 • 學生信心 • 企業安心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教育目標 / 核心能力
(IEET 工程教育認證)

- 家長放心
- 學生信心
- 企業安心



機械工程系 碩士、博士班

教育目標：培育具實務能力，能創新研發與解決問題之**高級機械專業人才**。

核心能力：

- (1)具有精密機械、機光電與控制、材料與能源之專業能力。
- (2)具有發掘問題、解決問題與展現研發結果之能力。
- (3)能實踐弘、毅、精、勤校訓，並具有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- (4)具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與國際視野之能力，且對工作與社會具使命感。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修課辦法 及 指導辦法

• 家長放心 • 學生信心 • 企業安心



修課辦法 及 指導辦法 下載處

機械系網頁 <http://www.me.kuas.edu.tw>

「辦法與表格」 → 「碩博班辦法法規」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
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

各項公告 本系介紹 本系師資 教學與研究 招生資訊 學生园地 系友專 辦法與表格 外賓習 211白金加值 工程認證 網路資源 活動花絮 行申曆

碩博班辦法表格

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辦法表格下載

- (表G01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指導同意表
- (表G02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畢業申請審核表
- (表G03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畢業論文初稿格式
- (表G04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畢業個人資料表
- (表G05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更換指導教授同意表
- (表G06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選課同意表
- (表G07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指導教授訪談紀錄表(甲組)
- (表G08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指導教授訪談紀錄表(乙組)
- (表G09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指導教授訪談紀錄表(丙組)
- (表G11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助學金申請表
- (表G12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-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送審須知 (New-學位課程組連結)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.tml5.doc
- (辦法R10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
- (辦法R11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
- (辦法R19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(105/6/19系務會議通過)
- (辦法R20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

機械工程系博士班辦法表格下載

- (表D01)機械工程系博士班機械與精密工程組-研究生指導同意表
- (表D02)機械工程系博士班機械與精密工程組-研究生選課同意表
- (表D03)機械工程系博士班機械與精密工程組-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
- (表D04)機械工程系博士班機械與精密工程組-研究生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申請表
- (表D05)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與博士班機械與精密工程組-研究生科目累分抵免(完辦法)
- (辦法R24)機械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(105/6/19系務會議通過)

下載專區

- 機械系行政法規
- 碩博班辦法表格

• 家長放心 • 學生信心 • 企業安心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碩士班

修讀辦法 及 指導辦法

- 家長放心
- 學生信心
- 企業安心



研究生修讀辦法(碩士班)-1/2

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；其中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，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另呈學術小組決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不得低於6學分，亦不得高於18學分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；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與專題討論4學分（以研究生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），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分數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。
- 四、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除相關規定外，應具備：研討會論文發表一篇或期刊論文接受一篇。



研究生修讀辦法(碩士班)-2/2

- 五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碩士班**研究生指導同意表(表G01)**與同組**指導教授訪談紀錄表(表M07、M08、M09)**，推甄甄試生(正、備取)最遲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。一般生(正取)最遲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，一般生(備取)最遲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(G01)。
- 六、研究生因故，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(表G05)報所備查，且於**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期(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)**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。
- 七、研究生選課須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(填寫表M06)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須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八、本系已開設課程，除申請經同意外，學生不得至他所修讀。
- 九、研修期間修讀外所學分最多承認6學分。若含模具研究所課程可最多承認9學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研究生指導辦法(碩士班)

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**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**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，主指導教授應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；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，系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**填寫教授同意函**，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**推甄甄試生(正、備取)最遲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**。一般生(正取)最遲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，一般生(備取)最遲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。
- 三、研究生因故需**更動指導教授時**，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再由**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所備查**。
- 四、指導教授每年級指導甄試生與一般生名額，由招生小組會議決定之。
- 五、研究生選課須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(填寫表M06)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須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• 家長放心 • 學生信心 • 企業安心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碩專班
修讀辦法 及 指導辦法

- 家長放心
- 學生信心
- 企業安心



研究生修讀辦法(碩專班)-1/2

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；期滿未取得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；情形特殊者另呈學術小組決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不得低於6學分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8學分；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與專題討論2學分（以研究生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），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分數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。
- 四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表(表G01)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最遲於開學一個月內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


研究生修讀辦法(碩專班)-2/2

- 五、研究生因故，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(表G05)報所備查，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期(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)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。
- 六、研究生選課需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(表G06)送系辦公室存查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七、本系已開設課程，除申請經同意外，學生不得至他所修讀。
- 八、研修期間修讀外所學分最多承認3學分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研究生指導辦法(碩專班)

106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，主指導教授應由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；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，所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教授同意函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於開學一個月內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- 三、指導教授每年級指導碩專班新研究生以二名(含共同指導)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況則由學術小組決定之。
- 四、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所備查。
- 五、研究生選課須經(主)指導教授認可，未選定(主)指導教授前，由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博士班
修讀辦法 及 指導辦法

- 家長放心
- 學生信心
- 企業安心



機械工程組研究生修讀辦法(博士班)-1/3
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博士班**研究生指導同意表**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最遲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所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函，且於**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期(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)**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**選課須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(填寫表D02)**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須經所長簽名核可。
- 四、本所已開設課程，除申請經同意外，研究生不得至他所修讀。



機械工程組研究生修讀辦法(博士班)-2/3
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外所學分最多承認6學分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（含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九年）。
- 七、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二年內須通過資格考或發表已接受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一篇(須含其本人與指導教授為作者，且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本篇不列入第九條之期刊論文計算)。未滿足本條文規定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；包括博士論文12學分與專題研討4學分。



機械工程組研究生修讀辦法(博士班)-3/3

- 九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滿足期刊論文發表門檻：
已被正式接受或發表於名列SCI(SCIE)或SSCI或EI之學術期刊論文(須含其本人與指導教授為作者，且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著作至少兩篇，且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發表於SCI(SCIE)期刊者。
- 十、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前述之規定，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論文口試。口試分數達70分(含)以上者，經所長轉報學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

機械工程組研究生指導辦法(博士班)-1/2
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619

- 一、機械工程系博士班機械工程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必要時得找共同指導教授一名為原則。指導教授應由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；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，所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研究生指導同意表，由指導教授簽名，於開學後三個月內送主任核備，並提第一學期結束前之學術小組確認。
- 三、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函，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期(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)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。



機械工程組研究生指導辦法(博士班)-2/2

- 四、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學生，**本國學生以主指導一名、共同指導一名為原則，外籍生以主指導二名、共同指導一名為原則**；若有特殊情況則由學術小組決定之。
- 五、研究生**選課須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(填寫表D02)**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須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THE END !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K.U.A.S. Mechanical Engineering

- 家長放心
- 學生信心
- 企業安心